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8—029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东方百货管理有限公司
- 最高担保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7,000万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17 年度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19 日、9 月 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授信及担保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授信银行	最高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方式	是否有 反担保
中侨(福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0,000	抵押	否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东方百货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7,000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否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内容以主合同项下每一具体业务合同（或契据）之约定为准。

二、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0 元；公司与子公司间及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44,308.46 万元，其中，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43,220.2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00%。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4日